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詰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世琦　　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志明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74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

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 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上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勞簡字第3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880 元（含提繳7,902元）【計算式：222,978+7,902=230,88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是依前揭判決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,540 元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66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74 元【計算式：2,540-1,066=1,474 】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74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